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建成即爵餐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務人爵餐酒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㈡陳報債務人購買酒水飲料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